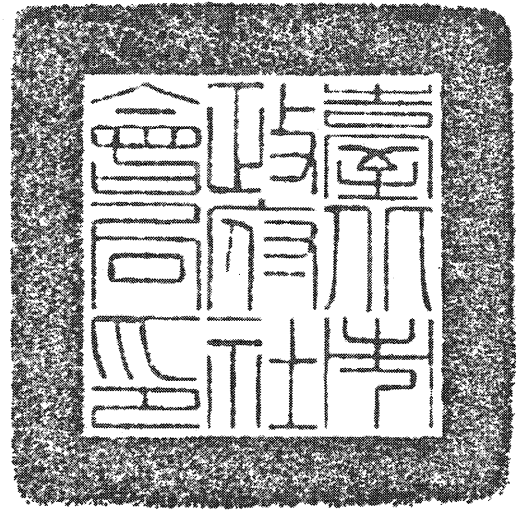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197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銘徵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08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銘徵君任職於臺北市中山區〇〇國民小學教師期間，對學生有不當對待之情事，數次以右手強行勾住學生脖子往前拖行，推點額頭及身體、拉扯、搥巴掌等方式，致學生胸部擦傷，經校方調查認定已逾越教師輔導管教容許範疇，屬不當管教，違法懲罰成立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